

2011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2011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條而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1年12月23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費用表)

(1) 附表, 第13項——

廢除

“718”

代以

“349”。

(2) 附表, 第13A項——

廢除

“3.80”

代以

“2.90”。

(3) 附表, 第14(a)項——

廢除

“57”

《2011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2011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4348

第3條

代以

“66”。

(4) 附表，第14(b)項——

廢除

“41”

代以

“47”。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鳳儀

2011年10月20日

《2011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2011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B4350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規例因應《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下所提供之若干服務的
最新成本而調整若干費用。